

保密協定書(證人)

本人出席市立新屋高中「性平字第 104010001 號」案件之調查會議，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、向任何人洩漏相關當事人之姓名、身份及案情，願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承擔洩密之責任，以確保當事人及學校之最大利益。

(以下空白)

簽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